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審計師變更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3.51(4)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審計師變更之建議。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建議聘請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並不再續聘安永華明為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審計師變更之建議需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告乃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審計師變更之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華明」)為本公司之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安永華明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達十年，為確保外部審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本公司擬在2017年度予以更換，將不再續聘安永華明為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建議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對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對2017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同時聘請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17年度內控審計機構。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相關服務費用為2,538萬元，2017年度內部控制及相關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16萬元。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述審計師變更之建議需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安永華明已向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解聘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原因外，並無任何有關審計師變更之建議的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對安永華明長期以來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7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